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2〕56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2〕87号）要求，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总规模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的资金占比。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7 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

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022年5月9日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民宗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备注
合计	11160	11010	150	
楚雄市	957	957		
双柏县	720	720		
牟定县	536	536		
南华县	927	927		
姚安县	859	859		
大姚县	1553	1553		
永仁县	953	953		
元谋县	851	751	100	
武定县	2873	2823	50	
禄丰市	931	931		